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和 9 月 18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内容详见临 2015-028 浙报传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0 浙报传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1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39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43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等项目建设，其实施方式拟以自建为主，项目用地拟位于浙江省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正在加快推进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拟募投项目为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拟以大数据统领公司新闻传媒、数字娱乐和智慧服务三大平台的协同发展，打通平台间数据信息，实现平台数据互连互通；同时，搭建面向社会公众的、为公众提供数据组织与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及数据应用与服务等大数据全产业链的开放性生态系统，以深化公司融媒体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全面向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转型升级。相关募投项目方案尚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3、拟募投项目涉及的资质及所涉及必要条件的审批仍在与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汇报，目前已与意向地块所属政府部门沟通落实土地出让以及相关公用配

套资源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在论证中，拟募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环节较多，如在停牌期间未能获得必要的审批文件，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推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